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3號

原告 李宗諺
訴訟代理人 李鳳翔律師
被告 森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湘函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20,41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0,414元，及其中88,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732,414元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7頁)。嗣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當庭變更如後述訴之聲明，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9日簽訂溫室新建工程委託管理興建合

01 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卷第40至81頁），約定由被告森重有
02 限公司（下稱森重公司）承攬原告位於嘉義縣梅山鄉之新建溫
03 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合約係由潘湘函之配偶蕭孟
04 哲代表森重公司與原告所簽立，蕭孟哲為森重公司實質負責
05 人，系爭合約上亦有森重公司之公司章，足證潘湘函確實有
06 授權給蕭孟哲簽立系爭合約。

07 (二)嗣後，森重公司以材料不足、設備故障為由，拖延施工進度
08 約莫半年，導致系爭工程無從如期進行。嗣後，因森重公司
09 表示仍願意繼續施工，蕭孟哲與原告代理人李宗毅再於113
10 年7月13日簽立限期完工契約（下稱系爭限期契約，卷13至1
11 5頁），並於系爭限期契約第3條第4款約定：「甲方（即森重
12 公司）承諾應於113年8月15日以前，完成本件溫室新建工
13 程，並應合於雙方所約定之品質。若甲方屆期仍未完工，則
14 每逾期一日，甲方即應賠償乙方（即原告）每日8,000元之懲
15 罰性違約金，按日計算，至甲方完成本件溫室新建工程，或
16 系爭契約及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為止。」；系爭限期契約第
17 4條約定：「若甲方（即森重公司）遲延給付，乙方（即原告）
18 得定7日之期限催告甲方履行，如甲方於期限內不履行時，
19 乙方得解除契約，甲方則應返還乙方已給付之價金，並不得
20 因而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惟森重公司仍未於11
21 3年8月15日前完成系爭工程，故原告於113年8月15日以通訊
22 軟體LINE向蕭孟哲為催告通知（卷第16頁）。

23 (三)因系爭工程直到113年8月25日仍未有施工進展，原告代理人
24 李宗毅於113年8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蕭孟哲解除系爭
25 合約（卷第99頁），爰依系爭限期契約第4條請求森重公司返
26 還原告已給付之工程價金732,414元（原告已於113年1月9
27 日、113年1月31日、113年2月21日，分別給付100,000元、3
28 79,448元、252,966元予森重公司）；另森重公司拖延系爭工
29 程導致原告事業停擺造成虧損，原告爰依系爭限期契約第3
30 條第4款請求被告給付113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26日之懲罰
31 性違約金88,000元（計算式：8,000×11=88,000）。上開二筆

金額合計820,414元(計算式：732,414+88,000=820,414)，
因被告拒絕給付原告820,414元，爰依法提起本訴。

(四)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820,41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3年7月13日之限期完工契約、113年8月15日至8月26日蕭孟哲與李宗毅之LINE對話紀錄、113年8月15日蕭孟哲以LINE傳送予李宗毅之語音訊息、113年8月22日至113年8月25日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13年1月31日之李宗毅與蕭孟哲之對話紀錄、113年4月15日、113年5月29日、113年7月10日之李宗毅與蕭孟哲之對話紀錄、113年4月29日、113年6月19日之李宗毅與蕭孟哲之對話紀錄為證（卷第13至31頁），核與證人李宗毅到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筆錄）。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限期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20,41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9日（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蘇春榕